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容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7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70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6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塔寮坑溪排水

(3K+505~3K+650)右岸整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樹林區圳
生段5-1地號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11362公頃，並一
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
111A04F010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9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3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1年11月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52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

總收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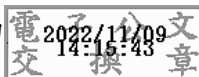


1115309021

五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1年11月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2年5月開工，112年12月完工。」請督促貴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

裝

訂

線

